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5011号

春语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D0X5J997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鼎兴路178号5栋601

法定代表人：郭锦

我局于2024年8月2日对地址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鼎兴路178号5栋601的春语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2024年8月1日，珠海市12345市民综合服务热线转来关于你公司的投诉工单。2024年8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主要从事卫生用品的生产，生产场地面积2236.42平方米，于2023年12月底入驻、2024年5月1日起安装相关生产设备、2024年8月1日带料试产。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有1条生产线正在试生产，已生产产品6箱。你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卫生用品生产线4条，目前已建成生产线3条，1条生产线正在进行安装。生产工艺为：膨化纸→复合纸→包裹成型→棉芯切断→PE膜（无纺布）→成型→产品封口压纹→贴胶→产品切断→检验→包装入库。你公司生产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有粉尘、纸屑、噪声产生。该生产项目已配套除尘设备，未采取减震降噪的有效措施，在调试生产设备及试产期间因噪声影响被多次投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类别属于第38项“纸制品制造 223”中“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你公司未能提供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以上事实，有2024年8月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8月5日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8月2日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关于办理环评手续的提醒告知书、华发5.0产业新空间载体租赁合同、生产设备清单、员工花名册、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关于办理环保手续的提醒告知书、珠海市12345市民综合服务热线登记及报批表、信访工单、整改通知书、关于华发智造产业园企业噪声问题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

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改正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 439 号创新发展大厦 A 栋 719 室（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执法大队）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叶先生、项先生

联系电话：0756-3621913

